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為應海關實務管理需要並使法規更為明確，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業者於向海關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前，得向海關申請派員實地輔導設立保稅工廠，以縮短申設時程。（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二、增訂繳納稅款保證金方式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應具備之資格、文件及後續退還或抵繳條件，以全法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放寬保稅工廠送交海關備查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時應檢附之製造程序說明書，得於海關查核必要時再予提供，以加速業者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放寬保稅工廠辦理盤存之相關表報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並放寬申請盤存複查之認定標準，以簡化業者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五、放寬經高中或高職以上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亦得取得保稅業務人員任用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增訂保稅工廠辦理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亦得申請安裝所需作業軟體，以因應產業型態多元化。（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保稅工廠稽核專案核准銷毀項目，除次品或呆料外，亦應包括自用機器、設備，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八、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九、修正內銷保稅產品有使用非保稅原料之關稅核算，不以國產非保稅原料為限，以全法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增訂保稅工廠將保稅產品交由到廠參觀客戶隨身攜帶出口之申請案件，亦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申辦。（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十一、增訂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得向監管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下腳、廢料等報廢品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二、為利保稅工廠亦得委託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工廠辦理廠外加工，定明合約得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三、增訂未經監管海關核准安裝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所需作業軟體之罰則，及監管海關核准免派員監毀案件，未依規定於報廢清冊加註處理情形送監管海關核備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工廠或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之新設工廠，於向海關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前，得檢送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登記申請證明之有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派員實地輔導保稅工廠之設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縮短申設保稅工廠期程及為避免海關依現行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查時，業者因未符合設立條件而須修改廠房等主要設施而耗費較高成本，爰增訂本條規定，定明業者於向海關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前，得向海關申請派員實地輔導設立保稅工廠所需具備之資格及文件。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海關辦理： 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公司地址、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工廠地址。<u>尚未完成工廠登記者，得先檢具工廠登記申請證明文件代替工廠登記編號，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工廠登記後，海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查前予以補正。</u> 二、特許營業證及其影本各一份；非特許事業者，免送特許營業證。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海關辦理： 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公司地址、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工廠地址。 二、特許營業證及其影本各一份；非特許事業者，免送特許營業證。 三、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名冊一份。 四、產品清表一份。 五、工廠、倉庫、笨重原料等儲存處所及生產機器配置平面圖各一份。 六、保稅工廠印鑑登記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定明尚未完成工廠登記者，辦理保稅工廠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後續補正之時點，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第四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工廠除依法律規定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者外，應於設廠完成後，依法申請登記，為配合工廠登記制度採「原則登記、例外許可」，爰刪除現行有關新設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時應檢送主管機關

三、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名冊一份。 四、產品清表一份。 五、工廠、倉庫、笨重原料等儲存處所及生產機器配置平面圖各一份。 六、保稅工廠印鑑登記卡。 七、產品生產程序說明書及其各步驟使用原料名稱、數量暨工廠原物料管理制度有關資料各一份。 八、最近三年（成立未滿三年者，以其存續期為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一份。 九、保稅工廠之廠房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其影本各一份；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與其影本各一份及廠房所有權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工廠經廢止其登記時，其保稅物品可無條件繼續存放在廠房倉庫至少六個月，以供監管海關處理保稅物品。 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u>者，於海關核准登記前</u>，如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並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辦理通關手續。	卡。 七、產品生產程序說明書及其各步驟使用原料名稱、數量暨工廠原物料管理制度有關資料各一份。 八、最近三年（成立未滿三年者，以其存續期為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一份。 九、保稅工廠之廠房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其影本各一份；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與其影本各一份及廠房所有權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工廠經廢止其登記時，其保稅物品可無條件繼續存放在廠房倉庫至少六個月，以供監管海關處理保稅物品。 <u>新設工廠</u>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u>應檢送主管機關准許設廠文件，向海關申請辦理勘查，</u>如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u>者</u>，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並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辦理通關手續<u>，俟取得工廠登記編號並經監管海關審查符合者，始准予洽期接管</u>。 <u>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如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u>	准許設廠文件之規定。 （二）規定申請設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於海關核准登記前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要件。 （三）刪除現行有關海關審查及洽期接管之規定，以避免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複。 四、為配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工廠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規定已納入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五、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二項保證金申請退還或逕由海關抵繳之條件。

前項保證金，於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後，得向海關申請退還；經否准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海關得逕以前項保證金抵繳進口相關稅費。 申請廠商設有二個以上之工廠者，得分別就其中一個或二個以上之工廠申請設立保稅工廠。但各工廠間有相互提撥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關係或產製外銷成品具有連貫性之製造程序者，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程序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	者，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並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辦理通關手續，經監管海關審查符合者，始准予洽期接管。 申請廠商設有二個以上之工廠者，得分別就其中一個或二個以上之工廠申請設立保稅工廠。但各工廠間有相互提撥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關係或產製外銷成品具有連貫性之製造程序者，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程序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	
第十條　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造具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二份，列明產品之代號、名稱、規格、數量及所需各種原料之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應用數量（實用數量加損耗數量）或實用數量、單位等項，送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海關得予以查核，並要求提出製造程序說明書及其他有利查核之文件。未送監管海關備查，而產品已先行出口者，不予除帳。但出口者如為樣品或特殊原因已於出口前檢附相關證件，向監管海關申請報備，得於出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送監管海關備查，逾期不予除帳。 保稅工廠產品核銷保稅原料，按產品單位	第十條　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造具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二份，列明產品之代號、名稱、規格、數量及所需各種原料之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應用數量（實用數量加損耗數量）或實用數量、單位等項，連同製造程序說明書送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予以查核。未送監管海關備查，而產品已先行出口者，不予除帳。但出口者如為樣品或特殊原因已於出口前檢附相關證件，向監管海關申請報備，得於出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送監管海關備查，逾期不予除帳。 保稅工廠產品核銷保稅原料，按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審定之應用數	一、鑑於同一保稅工廠所產製之規格相近產品，其製造程序大多相同，為簡化業者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有關保稅工廠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時，應逐案檢送製造程序說明書送監管海關備查之規定。另海關為管理保稅貨品，仍需保留查核機制，爰參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必要時海關得要求提出製造程序說明書及其他有利查核之相關文件，例如規格書、型錄或圖樣等。 二、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用料清表審定之應用數量或實用數量除帳，其以應用數量除帳者，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廢料不得另為報廢除帳。 海關應於收到第一項規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備查後將其中一份發還保稅工廠作為核銷保稅原料之依據。 保稅工廠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核准文號送監管海關備查，其造送及審定期限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列明，送監管海關備查。 前項原料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適用期限，自送監管海關備查或核准之翌日起三年，期限屆滿前應由保稅工廠重新造送監管海關備查。 第一項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第四項之變更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但保	量或實用數量除帳，其以應用數量除帳者，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廢料不得另為報廢除帳。 海關應於收到第一項規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備查後將其中一份發還保稅工廠作為核銷保稅原料之依據。 保稅工廠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核准文號送監管海關備查，其造送及審定期限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列明，送監管海關備查。 前項原料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適用期限，自送監管海關備查或核准之翌日起三年，期限屆滿前應由保稅工廠重新造送監管海關備查。 第一項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第四項之變更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但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	

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電子資料應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供海關審核。	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電子資料應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供海關審核。	
第二十條　加工外銷工廠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後，應於海關指定之接管日期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盤存（簡稱接管盤存）。其盤存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進口稅捐，准憑保稅品盤存統計表（簡稱盤存統計表）辦理沖退稅。 已登記接管之保稅工廠每年應辦理保稅物品盤存一次（簡稱年度盤存）。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但海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 前二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u>或漏列等情事</u>時，得由保稅工廠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保稅工廠應於盤	第二十條　加工外銷工廠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後，應於海關指定之接管日期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盤存（簡稱接管盤存）。其盤存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進口稅捐，准憑保稅品盤存統計表（簡稱盤存統計表）辦理沖退稅。 已登記接管之保稅工廠每年應辦理保稅物品盤存一次（簡稱年度盤存）。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但海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 前二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保稅工廠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保稅工廠應於盤存日之翌日起二個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時，除有事後發現錯誤情形須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外，亦有漏列等情事須於事後申請複查情形，爰參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增訂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或漏列等情事，亦得向海關申請複查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為符合實務面保稅工廠於盤存時，均會依據原料倉及成品倉之實際在庫數量編制結算報告供海關查核，爰修正第四項，將存倉保稅原料及成品結算報告表納入盤存後應送海關備查之表報範圍，以全法據。 四、修正第五項： （一）鑑於現行規範已定明第四項規定之各類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實務面依現行

存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盤存統計表、存倉保稅原料及成品結算報告表、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及其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出口成品及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清表，送交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予以查核。但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送交監管海關備查之各類表報，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但經委託之會計師審核簽章更正相關表報內容者，不適用之。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清冊，海關於核定後，得應稅捐稽徵機關要求，分送各該稽徵機關參考。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得依海關所定方式申請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盤存統計表、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及其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出口成品及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清表，送交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予以查核。但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出口成品及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清冊，海關於核定後，得應稅捐稽徵機關要求，分送各該稽徵機關參考。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得依海關所定方式申請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第四項規定編制之盤存統計表、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與本次增訂之存倉保稅原料及成品結算報告表，亦係保稅工廠以電腦軟體製作，為期簡政便民，爰將第四項送交監管海關備查之各類表報均納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之適用範圍。 （二）考量海關實務面仍須就會計師簽章修改之相關表報，核對其內容是否屬實，爰增訂但書規定，定明是類情形不適用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保稅工廠應指定至少二名該廠具保稅業務人員資格正職人員辦理保稅業務，其任用資格除應具有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或經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並經監管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保稅業	第二十二條　保稅工廠應指定至少二名該廠具保稅業務人員資格正職人員辦理保稅業務，其任用資格除應具有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並經監管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保稅業務人員講習取得結業證書外	鑑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升學考試並未限制取得學歷資格僅限於學校畢業者，爰修正放寬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亦得取得保稅業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務人員講習取得結業證書外，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並向海關報備。	，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並向海關報備。	
第二十四條　保稅工廠辦理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u>或安裝該等業務所需之作業軟體</u>，應經監管海關核准及受海關監管；另應設置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貨物之存放專區，並獨立設置維修服務帳冊，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及驗印。 前項<u>產品</u>為保稅工廠自國外進口者，應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未於期限屆滿前出口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第一項<u>產品</u>有使用保稅原料維修者，應於該貨物出口（廠）前，向監管海關申報維修貨物裝卸之保稅原料、零組件對照清表備查，逾期或未送備查者不予核實除帳，其拆卸之零組件，應登列專用帳冊控管，並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保稅工廠辦理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應經監管海關核准及受海關監管；另應設置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貨物之存放專區，並獨立設置維修服務帳冊，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及驗印。 前項貨物為保稅工廠自國外進口者，應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未於期限屆滿前出口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第一項保稅貨物有使用保稅原料維修者，應於該貨物出口（廠）前，向監管海關申報維修貨物裝卸之保稅原料、零組件對照清表備查，逾期或未送備查者不予核實除帳，其拆卸之零組件，應登列專用帳冊控管，並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海關現行審查保稅工廠辦理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及維護作業所添加之原料，僅限於列帳之實體保稅貨物。為因應產業型態多元化，爰於第一項增訂保稅工廠辦理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亦得經核准安裝所需之作業軟體，以全法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與第一項產品之用語相符。
第二十五條　監管海關得派員前往保稅工廠稽核或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保稅工廠生產情	第二十五條　監管海關得派員前往保稅工廠稽核或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保稅工廠生產情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二、監管海關得派員前往保

形，原料、成品倉庫之存量，自用機器、設備管理情形，及保稅工廠之帳冊與表報。 二、稽核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非保稅產品使用原料項目清表及審核盤存各項報表。 三、會同保稅工廠盤查保稅物品。 四、監督銷毀保稅工廠之副產品及經專案核准銷毀之自用機器、設備、次品或呆料。 五、輔導新成立或經營管理欠佳，須加強監管之保稅工廠。 六、稽核其他有關監督保稅工廠之業務。	形，原料、成品倉庫之存量，自用機器、設備管理情形，及保稅工廠之帳冊與表報。 二、稽核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非保稅產品使用原料項目清表及審核盤存各項報表。 三、會同保稅工廠盤查保稅物品。 四、監督銷毀保稅工廠之副產品及經專案核准銷毀之次品或呆料。 五、輔導新成立或經營管理欠佳，須加強監管之保稅工廠。 六、稽核其他有關監督保稅工廠之業務。	稅工廠稽核事項，亦應包括經專案核准銷毀之自用機器、設備，為期明確，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保稅工廠經廢止登記後，其保稅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保稅物品，應由海關封存或與保稅工廠聯鎖於該工廠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二、經廢止其登記之保稅工廠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依照第二十條有關規定辦理盤存（簡稱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保稅工廠經廢止登記後，其保稅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有保稅物品，應由海關封存或與保稅工廠聯鎖於該工廠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二、經廢止其登記之保稅工廠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依照第二十條有關規定辦理盤存（簡稱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總統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八九三一號令公布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辦理。 三、經盤存之保稅物品，除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外，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捐（成品及半成品概按其所使用保稅原料之形態核課稅捐）。 四、在海關未發單徵稅前，如因生產或外銷之需要或售與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者，保稅工廠得提供相當稅款金額之擔保，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保稅物品。但應於核准之翌日起一年內檢附出口證明文件向監管海關辦理銷案，屆期未銷案者，由海關就擔保品抵繳應納稅捐。 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捐。 設立保稅工廠之公司經法院破產宣告且海關尚未廢止保稅工廠之登記前，保稅物品應依破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提領使用保稅物品需要者，得提供相當稅款金額之擔保，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	辦理。 三、經盤存之保稅物品，除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外，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捐（成品及半成品概按其所使用保稅原料之形態核課稅捐）。 四、在海關未發單徵稅前，如因生產或外銷之需要或售與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者，保稅工廠得提供相當稅款金額之擔保，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保稅物品。但應於核准之翌日起一年內檢附出口證明文件向監管海關辦理銷案，屆期未銷案者，由海關就擔保品抵繳應納稅捐。 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捐。 設立保稅工廠之公司經法院破產宣告且海關尚未廢止保稅工廠之登記前，保稅物品應依破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提領使用保稅物品需要者，得提供相當稅款金額之擔保，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	

並應於核准之翌日起一年內向監管海關辦理銷案，屆期未銷案者，由海關就擔保品抵繳應納稅捐。	並應於核准之翌日起一年內向監管海關辦理銷案，屆期未銷案者，由海關就擔保品抵繳應納稅捐。	
第三十三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應於出廠時由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如為自用機器、設備者，應併於報單中敘明改變原用途之原因。 前項貨品發生退貨或運回時，應由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前二項交易除自用機器、設備外，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三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應於出廠時由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如為自用機器、設備者，應併於報單中敘明改變原用途之原因。 前項貨品發生退貨或運回時，應由雙方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前二項交易除自用機器、設備外，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條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應由保稅工廠或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報經監管海關依出廠時之形態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廠。 前項內銷之保稅產品，除該產品係屬使用供裝配用已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半成品所製成者，應依完稅價格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外，得由廠商向監管海關申請依下列方式之一課	第四十條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應由保稅工廠或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報經監管海關依出廠時之形態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廠。 前項內銷之保稅產品，除該產品係屬使用供裝配用已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半成品所製成者，應依完稅價格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外，得由廠商向監管海關申請依下列方式之一課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保稅產品係指保稅工廠使用自國外進口或自保稅區輸入，並已辦理報關完稅之原料，或向課稅區採購之原料所產製之產品，故內銷保稅區產品有使用自國外進口已辦理報關完稅之原

徵關稅： 一、內銷保稅產品應依完稅價格減去百分之三十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 二、內銷保稅產品有使用非保稅原料經海關查明屬實者，依完稅價格先扣除該項非保稅原料部分之價值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如經再加工外銷，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退稅。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仍不得退稅。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經監管海關核准改為內銷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徵關稅。 一、內銷保稅產品應依完稅價格減去百分之三十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 二、內銷保稅產品有使用國產非保稅原料經海關查明屬實者，依完稅價格先扣除該項非保稅原料部分之價值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如經再加工外銷，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退稅。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仍不得退稅。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經監管海關核准改為內銷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料，亦免再報關繳稅，非僅限國產非保稅原料，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國產」二字，以資周全，並酌修序文標點符號。
第四十二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產品售與或贈與國內外廠商或到廠參觀之客戶，其價值未逾免簽證限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或贈與國內廠商者，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或由廠方人員或受其委託之快遞專差隨身攜帶出口者，應填具「攜帶保稅工廠產品	第四十二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產品售與或贈與國內廠商或到廠參觀之客戶，其價值未逾免簽證限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售與或贈與國內廠商者，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或由廠方人員或受其委託之快遞專差攜帶出口者，應填具「攜帶保稅工廠產品出口	一、為簡化通關作業程序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定明透過電子傳輸方式申請攜帶保稅工廠產品出口案件之銷案作業方式，並酌作序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作業。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出口（或復運進口）申請書」，交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快遞專差具領出廠，並於出廠之翌日起十日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保稅工廠事先透過電子傳輸方式申請隨身攜帶保稅工廠產品出口，且經出口地海關進行到貨註記之案件，由監管地海關查明後自行銷案。隨身攜帶出口之保稅產品攜帶復進口時，應持憑原「攜帶保稅工廠產品出口（或復運進口）申請書」，向進口地海關報驗進口，並於放行之翌日起一週內進廠存倉及入帳。 保稅工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受其委託之快遞專差攜帶保稅原料出口或復進口時，其價值未逾免簽證限額者，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保稅工廠購買保稅產品贈送友邦人士者，得憑中央各院所屬一級單位證明及收據提領出廠銷案。 保稅工廠應設置未逾免簽證限額保稅產品出廠登記簿，並報請監管海關驗印，逐筆登記保稅產品出廠之日期、	（或復運進口）申請書」，交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快遞專差具領出廠，並於出廠之翌日起十日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隨身攜帶出口之保稅產品攜帶復進口時，應持憑原「攜帶保稅工廠產品出口（或復運進口）申請書」，向進口地海關報驗進口，並於放行之翌日起一週內進廠存倉及入帳。 保稅工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受其委託之快遞專差攜帶保稅原料出口或復進口時，其價值未逾免簽證限額者，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保稅工廠購買保稅產品贈送友邦人士者，得憑中央各院所屬一級單位證明及收據提領出廠銷案。 保稅工廠應設置未逾免簽證限額保稅產品出廠登記簿，並報請監管海關驗印，逐筆登記保稅產品出廠之日期、名稱、規格、數量及繳稅金額，以備查核。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三項保稅產品未依規定銷案，且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並準用第四	

名稱、規格、數量及繳稅金額，以備查核。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三項保稅產品未依規定銷案，且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並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稅。	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稅。	
第四十四條　保稅工廠保稅之次品、副產品、下腳、廢料、呆料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依海關進口稅則從量或按售價核定完稅價格（次品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計）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或由海關予以監毀後，依其殘餘價值向海關報關補稅，提領出廠。但下腳、廢料因數量多或體積龐大，不易於廠內銷毀報廢，且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係採應用數量申報，無須辦理除帳者，保稅工廠得事先預估三個月數量，向海關申請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放行，分批提領出廠；屆期無法全部提領出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	第四十四條　保稅工廠保稅之次品、副產品、下腳、廢料、呆料及自用機器、設備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依海關進口稅則從量或按售價核定完稅價格（次品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計）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或由海關予以監毀後，依其殘餘價值向海關報關補稅，提領出廠。但下腳、廢料因數量多或體積龐大，不易於廠內銷毀報廢，且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係採應用數量申報，無須辦理除帳者，保稅工廠得事先預估三個月數量，向海關申請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放行，分批提領出廠；屆期無法全部提領出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期用語一致，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五項： （一）實務上保稅工廠申請監毀案件，均事先製作報廢清冊供海關核備，爰明確規範，以符實際。 （二）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其管理制度較一般保稅工廠健全，亦屬較低風險之廠商，為鼓勵取得上述資格之保稅工廠享有更多通關便捷化措施，爰規定上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派員監毀，並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並檢附銷

限。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由海關視需要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毀。 前項第一款但書經海關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之下腳、廢料，應於先行辦理報關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實際數量之交易發票，供海關核定完稅價格；其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報關放行後一年。 保稅工廠因故未能復運出口之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得於原料保稅進口或加工完成之翌日起二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後除帳，逾期應即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但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條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等，未在保稅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雖已列有損耗率而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 第一項監毀案件，應事先造具報廢清冊，列明保稅貨物品名、編號、規格、數量及單位，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	限。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由海關視需要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督毀棄。 前項第一款但書經海關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之下腳、廢料，應於先行辦理報關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實際數量之交易發票，供海關核定完稅價格；其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報關放行後一年。 保稅工廠因故未能復運出口之呆料或未能外銷之保稅產品或次品，得於原料保稅進口或加工完成之翌日起二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後除帳，逾期應即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但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條之保稅副產品、下腳、廢料等，未在保稅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雖已列有損耗率而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	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例如清運廠商開立之發票、單據或出廠放行單等文件，送監管海關核備。

式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經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向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經核准者，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並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送監管海關核備。		
第四十六條　保稅工廠進口保稅之原料或加工品，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後運出廠外加工，並以加工至半成品且該加工品以仍能辨別其所加工之原料者為限。但保稅工廠所生產之保稅產品已超過工廠產能，且其事先已具結負責以自己名義將運出廠外加工之保稅產品逕行出口或售與其他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再加工出口者，得申請監管海關專案核准其運出廠外加工至成品。 前項廠外加工，應由保稅工廠先繕具出廠加工申請書，載明加工廠商名稱、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其為自然人者，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原料及加工品名稱、數量以及加工期限等，並檢附廠外	第四十六條　保稅工廠進口保稅之原料或加工品，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後運出廠外加工，並以加工至半成品且該加工品以仍能辨別其所加工之原料者為限。但保稅工廠所生產之保稅產品已超過工廠產能，且其事先已具結負責以自己名義將運出廠外加工之保稅產品逕行出口或售與其他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再加工出口者，得申請監管海關專案核准其運出廠外加工至成品。 前項廠外加工，應由保稅工廠先繕具出廠加工申請書，載明加工廠商名稱、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其為自然人者，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原料及加工品名稱、數量以及加工期限等，並檢附廠外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二、為因應實務面保稅工廠委託所屬同一法人其他工廠之廠外加工案件，非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當事人雙方」之契約構成要件，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範此種情形之合約得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取代，例如加工單或委託書等證明文件。 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加工品用料清表及合約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後，填具已經海關驗印之廠外加工紀錄卡一次辦理出廠，或在所核准之種類、數量及加工期限範圍內，逐批填具廠外加工紀錄卡，分批出廠。<u>但保稅工廠委託所屬同一法人其他分廠之廠外加工案件，得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合約。</u> 保稅工廠自國外進口或自其他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園區事業、<u>科技產業園</u>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購買之保稅原料，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直接運至加工場所，進行廠外加工，其加工並以加工至半成品且須運回保稅工廠為限。 廠外加工由加工廠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但加工廠為保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 運出廠外加工保稅之原料或加工品，如發生損耗致與運出數量不符時，應由海關查明原因，依照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加工過程較為複雜者，保稅工廠或加工廠商應事先提供資料，以供查核。 廠外加工之期限，以經監管海關核准廠外加工之翌日起六個月為	加工品用料清表及合約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後，填具已經海關驗印之廠外加工紀錄卡一次辦理出廠，或在所核准之種類、數量及加工期限範圍內，逐批填具廠外加工紀錄卡，分批出廠。 保稅工廠自國外進口或自其他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購買之保稅原料，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直接運至加工場所，進行廠外加工，其加工並以加工至半成品且須運回保稅工廠為限。 廠外加工由加工廠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但加工廠為保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 運出廠外加工保稅之原料或加工品，如發生損耗致與運出數量不符時，應由海關查明原因，依照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加工過程較為複雜者，保稅工廠或加工廠商應事先提供資料，以供查核。 廠外加工之期限，以經監管海關核准廠外加工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海關核准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海關核准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不依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並以一次為限。不依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第四十七條　保稅工廠保稅物品出廠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應填具申請書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出廠。 前項保稅物品出廠，監管海關得視物品數量及性質核定作業期間，其需展期者，應於屆滿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出廠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項保稅物品進出廠時，應登載於經海關驗印之保稅工廠送外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保稅物品進出廠登記簿。不依第二項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保稅工廠進口或自科學園區園區事業、<u>科技產業園</u>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購買之保稅原料，得經監管海關核准直接運至檢驗測試廠所從事廠外檢測。 保稅工廠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事先具結負責以自己名義將運出廠外檢測之保稅產品逕行	第四十七條　保稅工廠保稅物品出廠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應填具申請書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出廠。 前項保稅物品出廠，監管海關得視物品數量及性質核定作業期間，其需展期者，應於屆滿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出廠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項保稅物品進出廠時，應登載於經海關驗印之保稅工廠送外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保稅物品進出廠登記簿。不依第二項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保稅工廠進口或自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購買之保稅原料，得經監管海關核准直接運至檢驗測試廠所從事廠外檢測。 保稅工廠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事先具結負責以自己名義將運出廠外檢測之保稅產品逕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出口或售與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	出口或售與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	
第五十一條之一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二、第二款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	第五十二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	一、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未修正。

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印鑑變更登記。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 五、未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編列不同料號或違反該項規定替代流用。 六、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入出庫，	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印鑑變更登記。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 五、未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編列不同料號或違反該項規定替代流用。 六、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入出庫，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於第十一款增訂有關違反該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安裝作業軟體之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增訂第十六款有關未依該條項辦理之處罰規定。 四、現行第十六款移列至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

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七、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八、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u>或安裝作業軟體</u>。 十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務。 十三、對於進口成品貨樣，未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列帳控管，或將貨樣剪裂、破	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七、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八、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期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 十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務。 十三、對於進口成品貨樣，未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列帳控管，或將貨樣剪裂、破壞。	

壞。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報單中敘明改變原用途之原因，將自用機器、設備報關運出保稅工廠。 十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六、對於監管海關核准免派員監毀案件，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期限，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送監管海關核備，或未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七、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報單中敘明改變原用途之原因，將自用機器、設備報關運出保稅工廠。 十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六、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